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TECH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淘米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信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666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uang@61.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志全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501

電子郵件信箱：ching@61.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6 號 8 樓

電話：(02) 2516-13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林旺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1.com.tw/investors>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7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3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資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關係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43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頁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108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9~114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本公司過去以主要網頁遊戲營運為主要收入來源，而以目前網頁遊戲營運市場逐漸縮小的情形下，以往的舊遊戲已慢慢的逐漸退出。目前除仍維持有一定市場的舊遊戲外，網頁遊戲的經營核心仍會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以多方位的經營角度，尋找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並在維持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下，並加強遊戲經營的管理，期以更優質的代理內容藉由網頁遊戲的營運來打下公司經營上的基石。

手機遊戲在全球遊戲市場的比重已占相當大的比例，2017 年全球遊戲市場價值中，其中手機遊戲占比 43%，手機遊戲是 2017 年遊戲業增長最大的動力。在這樣的市場情勢下，各家遊戲公司的經營也都已經以手機遊戲為經營主流，但相對於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更短，玩家在同一支遊戲上的時間更少。在面對外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在尋找遊戲上的方向，加強以更有組織型的團隊來進行評估作業，以減少遊戲失敗的風險，並在遊戲經營面上加強行銷及社群的動力，增進與玩家的互動以滿足玩家的需求。在遊戲選擇上，除了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外，並積極與國外一些有經驗的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以穩定的獲利為最重要的目標，以期能在手機市場得到豐碩的成果。

本公司除了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發展外，仍積極佈局長線於 H5 遊戲平台，H5 平台於 107 年的佈局策略為：1. 平台打造以行動網頁為主，並以響應式設計自動呈現 PC 網頁，未來提供 APP 版本。2. 代理聯運優質 H5 內購收費遊戲，並以休閒與小遊戲為輔，共同創造平台流量。3. 與高流量網站/APP 合作，為其接入客製化遊戲中心，將流量變現共享利潤。H5 遊戲平台經營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目的係與 H5 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在遊戲市場上持續建立知名度，其未來獲益將會因搶先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目前遊戲市場的轉型，在 107 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 107 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011 仟元，較 105 年的 96,249 仟元，減少 26.22%；106 年度淨(損)利為新台幣(61,670)仟元，較 105 年的 6,658 仟元，減少 1,026.2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1,011	96,249	(25,238)	(26.22)
營業毛利	14,282	57,786	(43,504)	(75.28)
營業費用	75,765	52,481	23,284	44.37
營業淨(損)利	(61,483)	5,305	(66,788)	(1,258.96)
稅前淨(損)利	(59,579)	7,980	(67,559)	(846.60)
本期淨(損)利	(61,670)	6,658	(68,328)	(1,026.25)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07)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4)	2.8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3.00
	稅前淨利	4.51
純益率(%)	(86.85)	6.9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9)	0.3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網頁遊戲的經營核心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以多方位的經營角度，以尋找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

2. 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嘗試病毒行銷於手遊市場上。
3. 搶先布局長期經營發展 H5 遊戲平台。
4. 手遊方面將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加強以更有組織型的團隊來進行評估作業，以減少遊戲失敗的風險。

### 2. 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強化病毒行銷，深耕異業合作等。

##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 (一)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穩固台港澳兒童遊戲市場。
- (二)強化 H5 營運平台實力，開創新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 (二)法規環境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8 年 11 月	ELYN CORPORATION 經投審會核准外資 100%投資。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因此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仟 9 百萬元。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博擔任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8 年 12 月	兒童網頁遊戲『摩爾莊園』正式引進來台。創網路遊戲首例每周日至周四晚上 12 點系統主動設定關機機制。
99 年 2 月	探索宇宙故事性之『賽爾號』兒童遊戲正式上線。
99 年 4 月	擴展遊戲品牌授權業務。
99 年 11 月	砲彈遊戲『彈彈堂』及專為小女孩設計之兒童遊戲『小花仙』陸續正式上線。
100 年 1 月	遊戲品牌授權擴大涵蓋兒童文具、玩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100 年 6 月	推出網頁遊戲『功夫派』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仟 5 百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 仟 2 百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仟 6 百萬元。
101 年 3 月	推出『賽爾號 II』及『摩爾鬥鬥』2 款網頁遊戲
101 年 4 月	推出青少年網路遊戲『魔鬪 101』。
101 年 7 月	推出『瘋狂戰機』網頁遊戲。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35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1,442 仟元。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7 仟 7 百萬元。
101 年 8 月	推出『忍影世界』及『美食大戰老鼠』網頁遊戲。
101 年 10 月	與新幹線、雲起及易遊網等進行聯運遊戲合作。
102 年 2 月	推出『多克多比』網頁遊戲。
102 年 5 月	因租稅規劃考量之組織架構調整，將原來開曼群島設立之母公司 ELYN 持有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轉由馬來西亞新設公司 PLAYGAME 持有之。享有 12.5%租稅優惠。 推出『鬪轉龍珠』手機遊戲。
102 年 6 月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28 元/每股。
102 年 8 月	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 推出『百變兵團』青少年遊戲。 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管理及審查 3 位委員資格及聘任之。 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連啟瑞先生當選主任委員。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9 月	推出『武勝』青少年遊戲。 102 年 9 月 2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台灣淘米股票登錄興櫃，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1.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其影響數未分配盈餘減少 21,645,782 元。 2.增補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 1.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
102 年 12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3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IFRS 轉換影響，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190,951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2.資本公積\$11,491,505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 1、2 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102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2,9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
103 年 5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1.10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4.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03 年 5 月~ 12 月	手遊業務擴展:1.『疾風快打』聯運(5 月上線收費)。 2.『鬥戰神將』營運代理(7 月上線收費)。 3.『Love Day』代理營運(8 月上線收費)。 4.『猴哩戲』聯運。(12 月上線收費) 網頁遊戲代理:1.『熱血精靈派』營運代理
103 年 6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監察人職責範疇」案。 2.增設幼兒事業部，擬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103 年 9 月	幼兒 2~5 歲智能發展移動式裝置 APP 互動遊戲代理簽約。
103 年 11 月	網頁遊戲『勇士法則』代理營運。
103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新增「股務作業之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
104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2.103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新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台幣\$6,108,416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3. 資本公積\$11,574,040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第 2、3 點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 元 4. 103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1,8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5. 修正內控制度長期投資取得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 訂定召開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時股東常會事宜。
104 年 4 月~12 月	手遊業務擴展： 1. 『魔女戰記』代理營運 (4 月上線收費)。 2. 『疾風快打 II』代理營運(8 月上線收費)。 3. 『天外英雄』代理營運(12 月上線收費)。
104 年 4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乙案。
104 年 5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4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 章程修正案。 3. 投資 H5 平台專案。 4.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5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4 年度稅後淨損 9,384,73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9,384,736 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法定盈餘公積尚餘 20,130,583 元。
105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6 年營運規劃討論案 2.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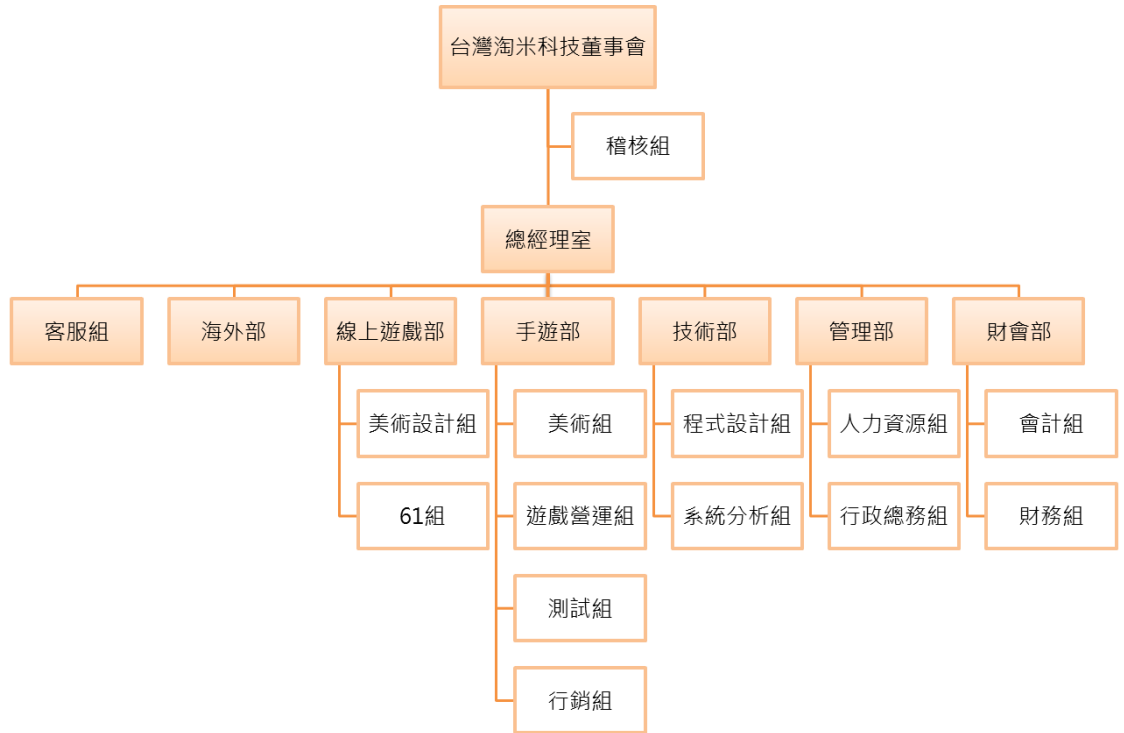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105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06 年 5 月	手遊業務擴展： 1.『功夫熊貓 3』代理營運 (5 月上線收費)。
106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制定。 2.目標管理推行及管理決策下達。 3.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之相關報告事宜。 4.合約審查等。 5.公司業務合作之商務條件洽談。
稽核組	1.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2.執行公司稽核計畫、改進作業流程，向董事會提稽核報告。 3.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並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分析與報告。
線上遊戲部	1.WebGame兒童、青少年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 2.Online Game青少年遊戲代理評估、企劃及營運。 3.聯運遊戲評估、企劃及營運。 4.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5.置入遊戲契約簽訂。
手遊部	1.手機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 2.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財會部	財務： 1.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之規劃審核事項。 2.薪資計算與發放。  會計： 1.財務會計帳務處理、費用支出之審核與盤點。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協助編製年度預算。 2.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事： 1.人力資源規劃、內部教育訓練、人事管理、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管理： 2.行政庶務的採購、辦公室硬體設施的管理及清潔維護等。 3.SERVER、電腦、固定資產採購編列清冊及盤點。
技術部	1.SERVER、電腦需求請購及維護。 2.新遊戲上線SERVER支援。 3.支援產品部、品牌部及整合行銷部遊戲美術、廣告刊登版面、H5、61及917平台維護等。 4.遊戲BUG維修。 5.網路IDC流量業務洽談。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p>客服部</p>	<p>1.客訴回覆服務。  2.客訴遊戲BUG通知相關部門修復。  3.遊戲測試。  4.消保官申訴案件會同律師處理。</p>
<p>海外部</p>	<p>1.尋覓海內外網路遊戲。  2.初步評估網路遊戲品質、遊戲娛樂性及吸引性等。</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7年04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俊博	男	104.05.20	3年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7.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8.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9.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0.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1.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2.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3.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 14.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5.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 16.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7.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 法人代表) 18. 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19. 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20.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21. 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 22. 香港智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24.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董事 25.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26. 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代表) 27. Zea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鴻鈞	男	104.05.20	3年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嘉義大學 異想數位娛樂 (股)公司董事長 歐悅國際(股) 公司經理	1. 本公司董事 2.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宏觀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6. 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7.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0.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1. 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12. 卡坦有氧健身中心(股)公司董事 13. 蓋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澄宇代表人) 15.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6.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玖億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久翔	男	104.05.20	3年	102.12.27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eAnywhere Telecom Inc., Finance Director 勤業會計師事 務所 高級查帳 員	1. 本公司董事 2. HLH Group 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啟瑞	男	104.05.20	3年	102.12.27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 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碩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授兼副校長、東亞科學教育 學會 主席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相臣	男	104.05.20	3年	102.12.27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 學士、美國阿拉巴馬州 立大學 電腦碩士 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 治中心主任 (94.6-96.9) 警政署資訊室 主任 (96.9-101.9)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4.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 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4.05.20	3年	102.12.27	-	-	-	-	-	-	-	-	MBA, NYU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企管碩士) Co-founder, Musegames (美國) Co-founder, Sosauce.com (美國)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美國) Analyst, All Asia Partners (台北)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國區總經理 Hotcool.com 共同創辦人 (台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6.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數位原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1. 芝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三三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3.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104.05.20	3年	101.11.13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畢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財管中心總經理 2.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4.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施春成	男	104.05.20	3年	102.07.0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凡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 慶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孟爵	男	104.05.20	3年	102.12.27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之分子生物學士學位. 1994 美國雷鳥國際商業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999  基金策略顧問 - 2010年 協助泰國坤峰(正大)集團與日本住友三井銀行集團成立美元1.5億零售/消費型私募基金. 投資經理-2003年 執行富邦金控創投媒體、服務、生物科技等相關直接投資案. 集團財務長助理 - 2001年 研究富邦金控與其策略聯盟夥伴于國內外金融相關併購策劃與專案副理-2000年 共同負責富邦證券投資銀行業務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博萊國際資本董事總經理 2. 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30.25%) TAOMEE HOLDINGSLIMITED (29.5%)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16.91%)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9.5%)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9.48) 黃 信 凱(1.93%) 何 水 松(1.43%) 李 沛 冀(0.7%) 朱 翊 儀(0.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0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83.78%) Qiming Verture Partners II,L.P.(14.18%)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林鴻鈞(100%)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	LIAO, TZU-YING (30%) LIAO, WEI-HSUAN (30%) LIAO, YU-CHENG (30%) LIN, SHU-HUI (1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7 年 04 月 09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V			V	V					V	V	無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V			V	V		V			V	V	無
林久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鍾興博			V			V	V			V	V	V	V	無
施春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邱孟爵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4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男	99.01.01	408,339	2.31%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1.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總經理 2.依斯楚(股)公司協理	童樂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遠	男	106.09.1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1.勇敢行銷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全	男	105.08.04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1.華德光電科技(股)稽核副理 2.宏森光電科技(股)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PLAYGAME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19.6	19.6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PLAYGAME代表人：林鴻鈞	0	0	0	0	0	0	14.7	14.7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林久翔	0	0	0	0	0	0	14.7	14.7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0	0	0	0	14.7	14.7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李相臣	0	0	0	0	0	0	19.6	19.6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0	0	0	0	0	0	9.8	9.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0	0	14.7	14.7	(0.02)	(0.02)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0	0	0	0	9.8	9.8	(0.02)	(0.02)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	0	4.9	4.9	(0.01)	(0.01)	無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信凱	1,801	1,801	108	108	108	108	0	0	0	0	(3.09)	(3.09)	0	0	0	0	無
副總	陳遠	274	274	24	24	24	24	0	0	0	0	(0.48)	(0.48)	0	0	0	0	無

####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信凱	0	160	160	(0.26)
	副總經理	陳遠				
	財會經理	張志全				
	稽核	張勁皓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0.14)	(0.14)	1.96	1.96
監察人	(0.05)	(0.05)	0.8	0.8
總經理	(3.57)	(3.57)	28.59	28.5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車馬費於10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而訂定之，及依董監事實際出席會議之情形支付。

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係依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並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準而訂定之，另衡量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4	0	100.00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3	0	75.00	無
董事	林久翔	3	0	75.00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李相臣	4	0	75.00	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2	2	5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鍾興博	4	100.00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2	50.00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1	25.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如有必要，則將會與會計師以親訪、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且本公司依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與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不同帳簿系統，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照與關係人行為相關規範或辦法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係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對董監經理人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證會計師鄭旭然及楊承修係由董事會聘僱，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之關係人且與其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V	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及分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指定專人於本公司專屬網站揭露公司最新訊息，且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息。 (網址為： <a href="http://www.61.com.tw/investors">http://www.61.com.tw/investors</a>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福利及工作環境等始終如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守則」。且設置保障員工權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維護員工福利，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管道及保障員工權益。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為使員工工作獲得解放，壓力獲得紓解，舉辦旅遊、聚餐及春酒摸彩康樂犒賞員工。另外訂立人才推薦辦法，員工更能發揮所長，獲得更多資源及升遷管道。公司獲利良好時依照個人工作考績評等發放年中紅利及年終獎金。 (二)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等: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信用調查、授信審核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款項順利收取。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避免人為舞弊侵占公司資產。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六) 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予以迴避。本公司亦已針對『利益迴避』相關行為規範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 (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P3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1	是
獨立董事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獨立董事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主委	連啟瑞	3	0	100.00	-
委員	李相臣	2	0	66.67	-
委員	林之晨	1	0	3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負起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舉辦活動。本公司不僅自許能成為優良之企業公民，也希望將企業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淘米用心、兒童開心、家長放心】三心為公司核心價值，遊戲內容注重兒童身、心、靈正常穩定發展，以維護兒童網路遊戲乾淨無污染為己任去面對消費者、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經常性參與基金會舉辦之展覽贊助攤位，藉由本公司在兒童遊戲品牌市場增加展覽的行銷推廣刺激人氣。故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早已實踐於日常營運管理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月初舉辦慶生會除同與生日壽星歡樂與介紹新進員工外，同時宣達公司政策及年度規劃或社會公益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由各業務部門主管在行銷推廣遊戲外兼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外(例如:舉辦活動邀請兒童家長參與、捐贈書本刊物給基金會等)，並要求全體公司員工以身作則，無論上班或私下不得有不良行為造成兒童、消費者、社會大眾及股東負面觀感。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每月初舉辦慶生會除同與生日壽星歡樂與介紹新進員工外，同時宣達公司政策及年度規劃或社會公益活動。也會透過績效考核機制，對於優秀員工向全體員工予以表揚，對於違反公司政策規定員工也會以公告方式昭告全體員工，以為懲戒，亦將作為績效考核評量。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人資將會進行新人訓練。(例如:說明員工守則、個資法、性騷擾防治法、介紹環境、認識公司產品等等)董監事就任給予『董監事宣導資料』、『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聲明書』，以為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於日常辦公中即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且督導員工電器用品或電燈隨手關閉，節省能源及CO2之排放，以愛地球口號減緩對地球能源之消耗。此外本公司辦公室的裝潢採用環保建材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位居商業區辦公大樓內，平時除配合管委會之各項環保及節能措施外，公司更加强宣傳及執行環保措施，舉凡節能、資源回收分類及各項資源再利用，皆為公司執行重點。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V		(三) 本公司夏季炎熱時，日常辦公中電腦運作產生熱氣導致辦公室溫度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高，但為愛地球故於夏季時宣導空調溫度訂在28度C。且營運遊戲發行之商品盡量以虛擬產包為主，避免造成資源耗損及環境汙染。	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守則、考績辦法外，並要求人資部舉辦活動(例如:公司聚餐)提高員工士氣、忠誠度及對公司向心力。且各部主管亦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不定時慰問或給予口頭獎勵定期舉辦部門聚餐傾聽部門人員心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可透過「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健康教育宣導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高階主管針對公司經營環境變更及各部門應注意事項進行布達，各部門主管亦於主管會議對各自部門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鼓勵各部門人員申請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亦鼓勵員工評估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本公司以客為尊之營運，當客服部接獲消費者客訴時，立即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以降低客戶不滿意度甚至為0，若接獲消保官函文將會同律師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條件下和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本公司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本公司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並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並無針對社會責任政策規範，但若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公告或重大訊息等，皆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公司營運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辦公生活中即推行節能、垃圾分類及資源再回收之運動。 （二）本公司經常與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展覽活動合作，或捐贈發票、書本及月刊予慈善團體基金會。 （三）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客訴，且以達到零客訴為本公司目標。優先解決消費者問題係本公司優先職責。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質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宣導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要求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對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一、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明定申訴制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可透過「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股市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閱。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以作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俊博	104.05.20	106.05.10 106.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2. 內線交易紅線在哪	6.0
董事	林鴻鈞	104.05.20	106.08.11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2.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6.0
董事	林久翔	104.05.20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04.05.20	106.08.11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2.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6.0
獨立董事	李相臣	104.05.20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4.05.20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104.05.20	106.05.10 106.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2. 內線交易紅線在哪	6.0
監察人	施春成	104.05.20	106.02.06 106.02.07 106.11.09 106.11.27 106.12.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新頒賦稅法令介紹 2. 營所稅簡介及會計師常見疏漏態樣 3.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4. 談董事之受託人義務 5. 106年法令與實務變動解析	17.0
監察人	邱孟爵	104.05.20	-	-	-	-

####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經理	張志全	105.08.04	106.03.13 106.03.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黃信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6.05.25	(1)通過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承認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6.03.09	1.通過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6年度預算案。 3.通過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4.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7.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訂定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事宜。
106.05.25	1.通過聘任新任稽核主任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任薪資案。
106.08.03	1.報告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106.12.14	1.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4.通過聘任新任副總經理案。 5.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案。 6.通過107年度預算案。
107.03.15	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4.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導入IFRS16初步評估案。 7.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案。 9.通過訂定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事宜。
107.04.19	1.通過獨立董事提名資格審查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林旺生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03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簽證由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變更為鄭旭然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林旺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03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 度		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長	王俊博	—	—	—	—
董事	林鴻鈞	—	—	—	—
董事	林久翔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	—
獨立董事	李相臣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	—	—	—
監察人	施春成	—	—	—	—
監察人	邱孟爵	—	—	—	—
總經理	黃信凱	(9,000)	—	(9,000)	—
財會部經理	張志全	—	—	—	—
超過 10%之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	—	—	—
超過 10%之股東	童樂科技(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給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04 月 0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3,800,274	21.49%	--	--	--	--	PLAYGAME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黃信凱	408,339	2.31%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謝文雄	170,675	0.97%	--	--	--	--	--	--	
徐石基	77,000	0.44%	--	--	--	--	--	--	
林清吉	65,097	0.37%							
劉燕秋	54,991	0.31%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50,573	0.29%	--	--	--	--	--	--	
	-	-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47,572	0.27%	--	--	--	--	--	--	
	--	--	--	--	--	--	--	--	
盧師彥	41,000	0.2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875	38,746	3,875	38,746	設立登記資本 38,746 仟元	-	註 1
100年12月	55	25,000	250,000	5,375	53,746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101年01月	10	25,000	250,000	8,599	85,993	盈餘轉增資 32,247 仟元	-	註 3
101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17,683	176,825	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	-	註 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		
	38.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973 元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0135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09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1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1643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068000 號。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7,682,456	7,317,544	25,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額度 250 萬股

註: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2	2	227	1	111
持有股數	—	98,145	3,801,274	1,781,915	12,001,122	17,682,456
持股比例	—	0.55	21.50%	10.08%	67.8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0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	5,518	0.03%
1,000 至 5,000	148	344,161	1.95%
5,001 至 10,000	24	185,730	1.05%
10,001 至 15,000	11	135,939	0.77%
15,001 至 20,000	3	54,000	0.31%
20,001 至 30,000	3	67,117	0.38%
30,001 至 40,000	5	173,348	0.98%
40,001 至 50,000	2	88,572	0.50%
50,001 至 100,000	4	247,661	1.40%
100,001 至 200,000	1	170,675	0.97%
200,001 至 400,000	0	0	0.00%
400,001 至 600,000	1	408,339	2.3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5,801,396	89.35%
合 計	232	17,682,45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09日，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12,001,122	67.8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274	21.49%
黃信凱		408,339	2.31%
謝文雄		170,675	0.97%
徐石基		77,000	0.44%
林清吉		65,097	0.37%
劉燕秋		54,991	0.3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73	0.2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72	0.27%
盧師彥		41,000	0.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0.95	43.7	
	最 低	11.50	9.49	
	平 均	14.60	17.1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49	9.50	
	分 配 後	12.99	9.50(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每 股 盈 餘	0.38	(3.4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8.42	NA	
	本利比(註 1)	29.2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3.42%	NA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2：本公司因 106 年度決算為虧損，依法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員工酬勞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如下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本期稅後淨損	(61,670,21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61,670,217)
虧損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20,796,430
資本公積	32,088,923
期末累積虧損	(8,784,864)
附註：彌補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剩餘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106 年財務報告數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	-	-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	-
配發董事會酬勞	-	-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虧損）：

(3.49)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均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虛擬商品銷售 收入	96,274	100.02	70,953	99.92
權利金收入	(31)	(0.02)	54	0.08
其他	6	-	4	-
合計	96,249	100.00	71,01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賽爾號 2.摩爾莊園、3.彈彈堂 4.百變兵團 5.小花仙 6.功夫熊貓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在電腦網路遊戲方面，鞏固固有遊戲市場，並且尋覓、代理能符合全年齡市場面向的遊戲。
- 2.在手機遊戲方面，除了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外，並積極與國外

一些有經驗的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3.搶先布局長期經營發展 H5 遊戲平台。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隸屬數位遊戲產業。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隨著各項技術的進步及娛樂需求的增加，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 電視遊戲(TV Game) 及行動遊戲(Mobile Game)等三大類，茲分述如下：

#### A.電腦遊戲(PC Game)

我國多數業者發展數位遊戲時以電腦遊戲為發展主軸，而電腦遊戲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與發展，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單機遊戲市場成長空間漸趨緩和，使國內廠商逐漸減少單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投入；線上遊戲為傳統單機模式遊戲創造新的商機，可分為多人及時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與網頁遊戲(Casual Game)，其特色為玩家可不受時空之限制，並增加人際互動，近年線上遊戲之成長皆大於單機版遊戲，隨著網路頻寬提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線上遊戲能帶給廠商穩定收入來源之因素帶動，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線上遊戲開發或代理營運。

大致上來說線上遊戲可分為下列三種：

#### a、多人即時角色扮演遊戲(MMORPG)

MMORPG係使用客戶端—伺服器結構，玩家安裝遊戲程式後，從客戶端選擇虛擬世界中角色，遊戲代理商則提供伺服器，負責主持該虛擬世界，玩家資料則會被保存在伺服器端。玩家從客戶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登錄伺服器端後才能進行遊戲。MMORPG線上遊戲具有研發進入門檻高、不懼盜版、生命週期短、不夠好的作品不易存活、各廠商均須積極不斷推出新遊戲以創造營收等特性。

#### b. 網頁遊戲(Web Game)

網頁遊戲係指不用下載特殊程式，任何一台能上網的電腦就可以進行遊戲。與其他大型遊戲比較，具有佔用資源少、硬體要求低等特點。過去網頁遊戲的內容格局較小，可容納的玩家負載度較低，近年來網頁遊戲已突破

原有的策略遊戲的範疇，發展出即時動態網頁遊戲，不需安裝遊戲程式，就可以進行多人連線的角色扮演遊戲，同時網頁遊戲具有跨平台、安裝方便、硬體配備要求不高與交友結合的特點，唯因開發難度低所以替代性較高，易於短期獲利但要長期穩定獲利較難。

#### c. 休閒遊戲(Casual Game)

休閒遊戲泛指以短時間休閒作為設計主軸的遊戲，遊戲內容皆易於上手，且不涉及大量或重度腦力活動。為達休閒娛樂的效果，遊戲大多以回合或單元的方式進行，以縮短遊戲投入的時間，遊戲類型大多為運動休閒、博弈、益智及射擊類等。

#### B. 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遊戲開發成本與權利金費用高昂，目前全球電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任天堂(Nintendo)，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為三大硬體平台，由於開發之成本及權利金費用高昂，因此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市場佔有率亦不高，多替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或代工。

#### C. 行動遊戲(Mobile G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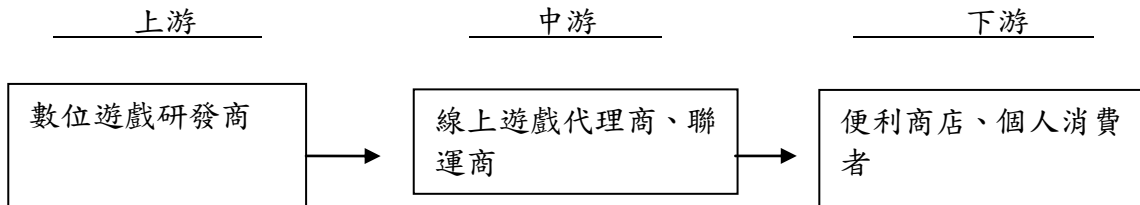
行動遊戲為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及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之PS Vita、任天堂之3DS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可隨身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硬體之體積較小，故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加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用以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將帶動行動遊戲的市場持續成長，而由於國內少子化，使用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遊戲機的年齡層逐年下降。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APP應用成為業者競相追逐的新市場，其中遊戲占了最大應用比例，顯示APP市場上遊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遊戲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轉向多元化，主要以一次性付費下載及遊戲虛擬商城收費、追加下載內容、遊戲內嵌廣告為主，行動遊戲發展如火如荼，逐漸改變用戶行為模式，本公司針對未來的遊戲代理規劃及平台營運上未來也將在行動遊戲方面做積極開發。

綜上所述，在目前台灣的遊戲市場規模中，有8成市場都是來自智慧型手機遊戲，台灣廠商於數位遊戲產業過去以電腦遊戲為其擅長部分，目前市場變化以

漸漸以手機遊戲為主要發展方向。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商業模式創新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Android Market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的使用體驗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手機遊戲的便利性也開擴了新的遊戲族群，因為現今人手一機的情形下，許多人會想利用一些零碎的時間如通勤，排隊等待的時間，而手機便成為最好的平台。因此手機遊戲的市場不只是過去有玩遊戲經驗的玩家，更是會吸引一些可能過去不玩遊戲的人，故手遊市場的興起更是擴大遊戲市場的現有版圖。

b.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 MMORPG 的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了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確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線上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c.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家對各遊戲的黃金獲利時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國內個人電腦、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之普及，幾乎已達到全民上網的世界，使提供交友機制與互動功能之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各家遊戲廠商因看好線上遊戲發展，持續推出多款線上遊戲並加快遊戲汰舊換新之時程，使線上遊戲產業之同業競爭亦趨白熱，不僅多款知名遊戲相互較勁，新的線上遊戲也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包括本公司營運之「賽爾號」、「摩爾莊園」、「彈彈堂」等，均為線上遊戲市場中相當受到玩家喜愛之遊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尚無自製遊戲。
- (2)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注重新遊戲投放之銷售策略
- b.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及即時解決 BUG 服務。
- c.加強營運遊戲系統品質及擴大行銷通路。
- d.全方面發展網路遊戲 ex:手機遊戲、平板遊戲、web-game 及 online-game 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代理滿足玩家需求的遊戲進而創造遊戲品牌。
- b.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團隊。
- c.找尋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 d.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國內、外公司進行合作或投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6,249	100.00	71,01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96,249	100.00	71,011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MIC)調查2016年台灣遊戲市場規模達約新台幣572.4億元，本公司市佔率約為0.2%，其中係以線上遊戲點數收入為主，未來將積極拓展手機遊戲市場。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線上遊戲市場這幾年隨著手持移動裝置的使用快速成長，手機遊戲市場人口大幅增加。隨著移動端付費的普及化與被大眾認可，手遊付費比率有望再次提升。

#### (4)競爭利基：

##### a.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線上遊戲營運廠商必須提供全年無休與玩家客戶即時互動之客戶服務平台，以即時解決玩家問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而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改善依據，以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 b.建立優質線上遊戲社群空間

本公司為兒童社群網路平台營運公司，當今許多線上遊戲持續發展成人娛樂市場，台灣淘米的目標，則是引進健康新型態網路社群遊戲，發展有益於社會的綠色社群娛樂，並且以兒童為主要的深耕、發展重點，公司所代言的遊戲讓家長們更安心，因此我們有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精神指標，並致力打造史上最健康好玩

的網路兒童樂園。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遊戲市場為娛樂產業主流。
- B.玩家客層擴張，有助提升整體市場規模。
- C.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 D.國內整體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盈利也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 E.4G 行動網路持續普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腹地受到限制

由於台灣地區幅員較小，遊戲市場規模有限，而能夠提供相似產品之廠商家數眾多，因此若不能及時推出新的強勢產品，每年要維持一定之成長率並不容易。

因應對策：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係以加強組織的團隊來進行遊戲評估作業，持續代理更多元向的遊戲產品，吸引更多不同客層之潛在消費者進入，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利基，並擴大遊戲市場佔有率。

B. 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產業上建立完整之供應鏈，因此一般畢業生首選仍以相關產業為主，人才並不易招募。

因應策略：

- a. 參加國內外相關電玩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 b. 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制度、良好的工作環境、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訂有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以增進員工向心力。
- c. 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吸引具遊戲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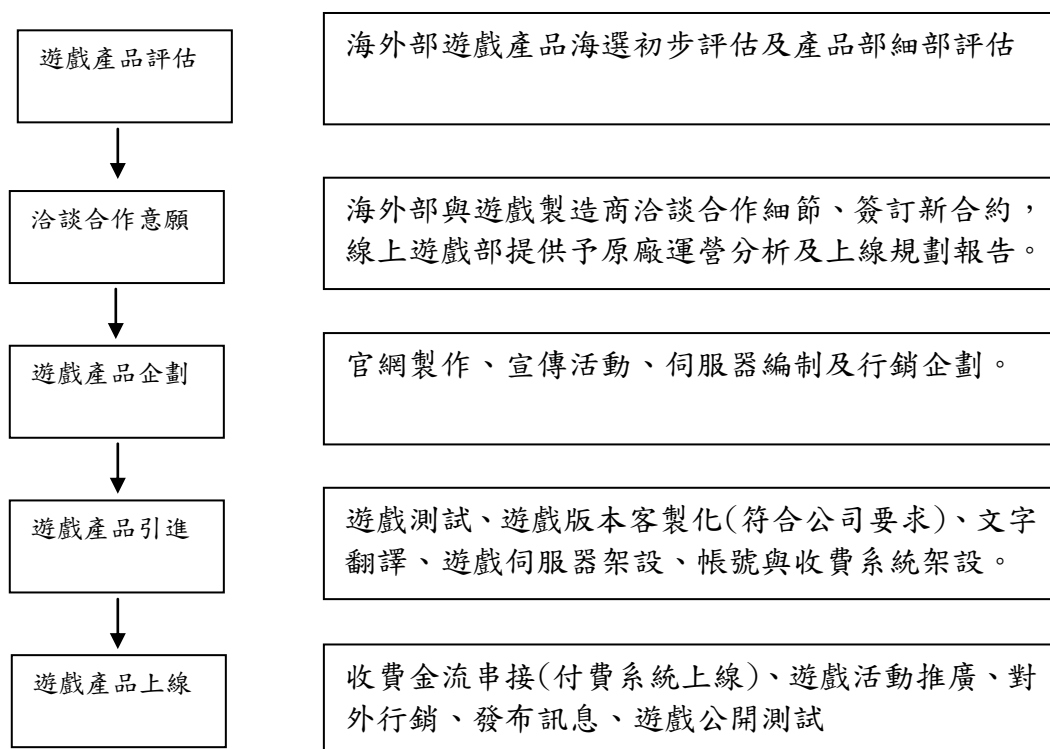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線上遊戲	1.摩爾莊園 2.賽爾號 3.小花仙 4.彈彈堂 5.百變兵團 6.功夫熊貓3	網路娛樂遊戲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科技	77,623	81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	57,646	81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	18,626	19	無	其他	13,365	19	無
	銷貨淨額	96,249	100	-	銷貨淨額	71,011	100	-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

本公司以代理線上電腦遊戲為主，營收為玩家購買儲值點數投放至本公司所代理的遊戲，由於智冠科技在線上電腦遊戲方面提供玩家多管道的儲值通路，故為本公司最主要的銷貨通路客戶。

其他主係為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主要以信用卡或小額付費方式方便提供手機遊戲玩家儲值。

106 年本公司因營收仍主要來自線上電腦遊戲儲值，故智冠科技仍為最大銷貨通路客戶，銷貨佔比較 105 年無太大變化。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虛擬商品銷貨收入	-	96,274	-	-	-	70,956	-	-
權利金收入	-	(31)	-	-	-	54	-	-
其他收入	-	6	-	-	-	1	-	-
合計	-	96,249	-	-	-	71,011	-	-

變動分析：舊有電腦網路遊戲生命週期已逐年降低，106 年推出之新遊戲市場反應不如預期，以致銷售金額較 105 年為低。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6	6
	一般職員	39	24	30
	生產線人員	-	-	-
	合 計	43	30	36
平 均 年 歲		31.29	33.0	32.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51	1.8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7%	6%
	大 專	84%	87%	89%
	高 中	14%	7%	6%
	高 中 以 下	-	-	-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體恤員工辛勞、進而注重員工福利及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A.員工加保團保。

B.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生日假、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C.定期公司及部門員工聚餐及慶生。

D.免費提供咖啡、茶及其他飲料。

E.提供員工免費福利遊戲點數。

F.設有員工休息區。

G.若公司獲利良好，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目標而努力，以使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 二、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代理合約	第七大道	105/10/20~106/03/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6/01/29~107/07/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6/06/31~107/07/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6/06/31~107/07/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網易	106/01/15~108/12/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亦風網路科技	106/09/21~108/09/2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競鋒國際	106/11/01~107/10/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06/12/19~108/12/1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MY CARD 平台合約書	智冠科技	105/04/01~107/06/30	儲值點數金流及拆帳	無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小花仙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百變兵團：決戰」遊戲聯合運營合作合約書	泰嘉數位媒體	106/10/01~107/10/01	遊戲營運代理	聯運收入拆分
「百變兵團：決戰」遊戲聯合運營合作合約書	戲雋科技	106/11/01~107/11/01	遊戲營運代理	聯運收入拆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註一)	103 年度 (註一)	104 年度 (註一)	105 年度 (註一)	106 年度 (註一)
流 動 資 產		311,242	297,866	280,742	281,809	210,68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796	12,883	6,870	5,275	1,715
無 形 資 產		19,632	19,650	4,268	4,241	1,622
其 他 資 產		5,916	4,544	9,216	4,482	2,531
資 產 總 額		356,586	334,943	301,096	295,807	216,5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5,997	75,947	69,196	57,256	48,517
	分 配 後	103,680	93,630	69,196	57,256	48,517
非 流 動 負 債		733	35	7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6,730	75,982	69,203	57,256	48,517
	分 配 後	104,413	93,665	69,203	57,256	48,51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69,856	258,961	231,893	238,551	168,040
股 本		176,825	176,825	176,825	176,825	176,825
資 本 公 積		58,003	46,512	34,937	34,937	32,08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5,028	35,624	20,131	26,789	(40,873)
	分 配 後	28,837	29,515	20,131	26,789	(40,87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9,856	258,961	231,893	238,551	168,040
	分 配 後	252,173	241,278	231,893	238,551	168,040

註一：上開 102 年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註一)	103 年度 (註一)	104 年度 (註一)	105 年度 (註一)	106 年度 (註一)
營業收入	226,963	161,375	108,067	96,249	71,011
營業毛利	129,601	90,664	50,194	57,786	14,282
營業損益	30,436	5,646	(13,855)	5,305	(61,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1	2,540	2,570	2,675	1,904
稅前淨利	34,367	8,186	(11,285)	7,980	(59,5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525	6,787	(9,384)	6,658	(61,6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525	6,787	(9,384)	6,658	(61,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5	6,787	(9,384)	6,658	(61,6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525	6,787	(9,384)	6,658	(61,6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525	6,787	(9,384)	6,658	(61,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61	0.38	(0.53)	0.38	(3.49)

註一：上開 102 年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2%	22.69%	22.98%	19.36%	2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6.91%	2,010.36%	3,375.45%	4,522.29%	9,798.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92%	392.2%	405.72%	492.19%	434.26%
	速動比率	350.93%	377.45%	394.53%	473.93%	418.5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5.76	5.60	7.2	8.57
	平均收現日數	59.83	63.42	65.18	50.69	42.59
	存貨週轉率(次)	0.31	0.45	0.22	0.02	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0	22.38	25.34	18.31	54.34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1	811.11	1,659.09	18,250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7	9.88	10.94	15.85	2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47	0.34	0.32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1.96	(2.95)	2.23	(24.07)
	權益報酬率(%)	9.72	2.57	(3.82)	2.83	(3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4	4.63	(6.38)	4.51	(33.70)
	純益率(%)	12.57	4.21	(8.68)	6.92	(86.85)
	每股盈餘(元)	1.61	0.38	(0.53)	0.38	(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09	40.05	34.19	20.97	(8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05	184.06	154.66	90.94	60.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1)	4.85	2.44	4.51	(25.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5.23	NA	7.33	0.40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舊有之遊戲伺服器於 106 年已攤提完畢，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6 年手遊營收不如預期，提前將遊戲權利金提列減損，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因手遊營收不如預期，增加銷貨成本及廣告費，年底結算為虧

損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6 年遊戲營收下滑，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註一：本公司 102~106 年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三：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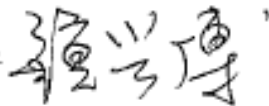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彌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以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線上遊戲收入，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耗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台灣淘米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在耗用虛擬寶物時或各遊戲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依據遊戲設計及歷史經驗估計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而決定應遞延認列收入的金額。由於此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主要遊戲點數儲值平台與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間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該遊戲點數儲值平台點數轉換遊戲幣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2.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點數耗用進銷存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3. 選樣測試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點數收入金額，以評估點數收入是否合理。
4. 取得主要線上遊戲評估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檢視預計存續期間之假設，並評估確認會計估計政策係一致採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台灣潤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923	15	\$ 96,257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64,670	76	164,670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40	-	6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5,942	3	9,4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1	-	33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二)	6,745	3	10,1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838	-	3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689</u>	<u>97</u>	<u>281,80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九)	1,715	1	5,275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1,622	1	4,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36	-	2,7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5	1	1,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68</u>	<u>3</u>	<u>13,998</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557</u>	<u>100</u>	<u>\$ 295,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94	-	\$ 9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19	-	4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4,749	2	6,524	2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二)	41,938	19	48,641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117	1	7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517</u>	<u>22</u>	<u>57,25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8,517</u>	<u>22</u>	<u>57,256</u>	<u>19</u>
	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82	176,825	60
3200	資本公積	32,088	15	34,93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97	10	20,1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1,670)	( 29)	6,65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40,873)	( 19)	26,789	9
3XXX	權益總計	<u>168,040</u>	<u>78</u>	<u>238,551</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6,557</u>	<u>100</u>	<u>\$ 295,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 二二）	\$ 71,011	100	\$ 9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u>56,729</u>	<u>80</u>	<u>38,463</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4,282</u>	<u>20</u>	<u>57,786</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076	75	33,684	35
6200	管理費用	<u>22,689</u>	<u>32</u>	<u>18,79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65</u>	<u>107</u>	<u>52,481</u>	<u>55</u>
6900	營業淨利（損）	( <u>61,483</u> )	( <u>87</u> )	<u>5,30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二）	2,201	3	2,3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97</u> )	-	<u>3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4</u>	<u>3</u>	<u>2,675</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 <u>59,579</u> )	( <u>84</u> )	7,9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091</u>	<u>3</u>	<u>1,3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u>61,670</u> )	( <u>87</u> )	6,658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61,670</u> )	( <u>87</u> )	<u>\$ 6,65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3.49)		\$ 0.38	
9850	稀 釋	(\$ 3.49)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復科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強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5	\$ 34,937	\$ 29,515	(\$ 9,384)	\$ 231,893
B13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384)	9,384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658	6,6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34,937	20,131	6,658	238,55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666	( 66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5,992)	( 5,99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849)	-	-	( 2,84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620)	( 61,6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5	\$ 32,088	\$ 20,252	(\$ 61,620)	\$ 168,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579)	\$ 7,9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0	3,849
A20200	攤銷費用	16,117	5,64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	(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 1,919)	( 2,2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9	1,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8	5,096
A31230	預付款項	3,188	( 2,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249
A32150	應付帳款	( 356)	( 1,0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6)	( 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75)	( 423)
A32210	遞延收入	( 6,703)	( 10,0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1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758)	7,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1	2,32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02	2,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1,525)	12,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設備	-	( 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149)	( 5,5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32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68)	( 4,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4,334)	\$ 7,5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257</u>	<u>88,7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23</u>	<u>\$ 96,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107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對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評估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於採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按通路商向玩家所收取之金額先行認列合約負債，待符合 IFRS 15 之收入認列要件後轉列；支付予通路商成本係認列營業成本。該款項係由通路商以所收取金額扣除成本後支付予本公司。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設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線上遊戲服務的提供係遊戲玩家購買遊戲貨幣後，於遊戲進行中購買虛擬遊戲商品。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出售遊戲貨幣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該遊戲貨幣購買虛擬商品於遊戲內使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虛擬商品可區分為消耗性及永久性兩種。消耗性虛擬商品係使用即消耗殆盡須再另行購買，故當其道具消耗殆盡時即可認列收入。永久性虛擬商品於履行義務之期間認列收入，即建立每一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該虛擬商品於售出後，開始按該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遊戲之評估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	\$ 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99	56,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980</u>	<u>39,920</u>
	<u>\$ 31,923</u>	<u>\$ 96,257</u>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64,670</u>	<u>\$ 164,67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35%~1.065%及1.035%~1.2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 八、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231	\$ 10,848
減：備抵呆帳	( 749)	( 753)
	<u>\$ 6,482</u>	<u>\$ 10,095</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消費者利用電信公司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及作為退貨權之部分應收帳款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

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6,391	\$ 9,129
61~180天	88	126
超過180天	<u>752</u>	<u>1,593</u>
合計	<u>\$ 7,231</u>	<u>\$ 10,8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8	\$ 11	\$ 1,069
加：迴轉呆帳費用	( 315)	( 1)	( 3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u>	<u>\$ 10</u>	<u>\$ 75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	\$ 10	\$ 753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	( 9)	( 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8</u>	<u>\$ 1</u>	<u>\$ 749</u>

## 九、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269	\$ 770	\$ 99	\$ 1,090	\$ 28,228
增添	-	-	218	-	218
重分類	-	-	2,036	-	2,036
報廢	( 94)	-	-	-	( 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2,353</u>	<u>\$ 1,090</u>	<u>\$ 30,38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947	\$ 619	\$ 1	\$ 791	\$ 21,358
折舊費用	3,528	19	194	108	3,849
報廢	( 94)	-	-	-	( 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81</u>	<u>\$ 638</u>	<u>\$ 195</u>	<u>\$ 899</u>	<u>\$ 25,11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4</u>	<u>\$ 132</u>	<u>\$ 2,158</u>	<u>\$ 191</u>	<u>\$ 5,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75	\$ 770	\$ 2,353	\$ 1,090	\$ 30,388
增 添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2,353</u>	<u>\$ 1,090</u>	<u>\$ 30,38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1	\$ 638	\$ 195	\$ 899	\$ 25,113
折舊費用	2,794	132	443	191	3,5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638</u>	<u>\$ 1,090</u>	<u>\$ 28,6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715</u>	<u>\$ -</u>	<u>\$ 1,7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無形資產－淨額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598	\$ 2,553	\$ 6,479	\$ 69,630
單獨取得	5,470	83	-	5,553
重分類	-	60	-	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68</u>	<u>\$ 2,696</u>	<u>\$ 6,479</u>	<u>\$ 75,24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993	\$ 1,890	\$ 6,479	\$ 65,362
攤銷費用	5,421	219	-	5,6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u>	<u>\$ 2,109</u>	<u>\$ 6,479</u>	<u>\$ 71,0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654</u>	<u>\$ 587</u>	<u>\$ -</u>	<u>\$ 4,24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068	\$ 2,696	\$ 6,479	\$ 75,243
單獨取得	15,095	-	54	15,149
處 分	( 1,321)	-	-	( 1,321)
重分類	( 330)	-	-	(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12</u>	<u>\$ 2,696</u>	<u>\$ 6,533</u>	<u>\$ 88,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414	\$ 2,109	\$ 6,479	\$ 71,002
攤銷費用	<u>15,571</u>	<u>531</u>	<u>15</u>	<u>16,1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85</u>	<u>\$ 2,640</u>	<u>\$ 6,494</u>	<u>\$ 87,1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7</u>	<u>\$ 56</u>	<u>\$ 39</u>	<u>\$ 1,6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遊戲授權金	1至3年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	1至3年

####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8	\$ 2,773
應付勞務費	490	310
應付網路服務費	444	508
應付保險費	405	452
應付營業稅	252	286
應付廣告費	196	1,661
應付員工酬勞	-	81
其他	<u>444</u>	<u>453</u>
	<u>\$ 4,749</u>	<u>\$ 6,524</u>

#### 十二、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3,695	\$ 25,487
虛擬商品	<u>18,243</u>	<u>23,154</u>
	<u>\$ 41,938</u>	<u>\$ 48,641</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 虧 損 撥 補 案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6	(\$ 9,384)		
現金股利	5,992	-	\$ 0.34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49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 70,953	\$ 96,274
權利金收入	54	( 31)
其 他	4	6
	<u>\$ 71,011</u>	<u>\$ 96,249</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60	\$ 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1,901	2,280
押金設算息	18	19
其他	<u>222</u>	<u>-</u>
	<u>\$ 2,201</u>	<u>\$ 2,359</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設備	\$ 3,560	\$ 3,849
無形資產	<u>16,117</u>	<u>5,640</u>
合計	<u>\$ 19,677</u>	<u>\$ 9,4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60</u>	<u>\$ 3,84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5,571	\$ 5,421
推銷費用	299	196
管理費用	<u>247</u>	<u>23</u>
	<u>\$ 16,117</u>	<u>\$ 5,6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827	\$ 20,788
勞健保費用	<u>2,302</u>	<u>2,242</u>
	<u>23,129</u>	<u>23,03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5	1,246
其他員工福利	<u>1,350</u>	<u>1,1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724</u>	<u>\$ 25,4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724</u>	<u>\$ 25,46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人及 49 人。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81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 106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 106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1</u>	<u>1,3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1</u>	<u>\$ 1,3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9,579)	\$ 7,98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 10,128)	\$ 1,3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	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9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85	( 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1</u>	<u>\$ 1,3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2 仟元及 0 仟元。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7	\$ 5	\$ 192
存貨跌價	21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20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91	( 89)	2
減損損失	<u>1,647</u>	<u>( 1,246)</u>	<u>401</u>
	1,946	( 1,310)	636
虧損扣抵	<u>781</u>	<u>( 781)</u>	<u>-</u>
	<u>\$ 2,727</u>	<u>(\$ 2,091)</u>	<u>\$ 63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5	(\$ 48)	\$ 187
存貨跌價	21	-	21
職工福利	13	( 13)	-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536	( 445)	91
減損損失	<u>1,936</u>	<u>( 289)</u>	<u>1,647</u>
	2,741	( 795)	1,946
虧損扣抵	<u>1,315</u>	<u>( 534)</u>	<u>781</u>
	<u>\$ 4,056</u>	<u>(\$ 1,329)</u>	<u>\$ 2,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7</u>	<u>(\$ 7)</u>	<u>\$ -</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71	114
<u>34,193</u>	116
<u>\$ 38,56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6,54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本公司無 87 年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3.49</u> )	\$ <u>0.3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3.49</u> )	\$ <u>0.3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61,670</u> )	\$ <u>6,6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61,670</u> )	\$ <u>6,658</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84</u>	<u>17,6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59	\$ 4,321
1~5年	10,899	15,109
超過5年	-	-
	<u>\$ 15,258</u>	<u>\$ 19,43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708</u>	<u>\$ 3,708</u>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5,469	\$ 272,8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62	7,8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9)	\$ 6
權 益		( 69)	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2%及87%。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AYGAME SDN. BHD.	母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上海欣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淘米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註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6 及 105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 52,181 仟元及 77,623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期票，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保留款均為 850 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 IAS 18 之規定，故帳列營業收入一點數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5,941	\$ 9,411
遊戲新幹線公司	<u>1</u>	<u>-</u>
	<u>\$ 5,942</u>	<u>\$ 9,411</u>

### 3. 無形資產

本公司與香港淘米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之授權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 仟元。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119	\$ 413
智冠科技公司	-	7
香港淘米公司	<u>-</u>	<u>5</u>
	<u>\$ 119</u>	<u>\$ 425</u>

5.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161	\$ 323
智酷媒體公司	34	1,299
智雲科技公司	-	12
	<u>\$ 195</u>	<u>\$ 1,634</u>

6.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401</u>	<u>\$ -</u>

7. 營業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3,704	\$ 10,800
香港淘米公司	188	1,191
智冠科技公司	10	33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	204
	<u>\$ 3,902</u>	<u>\$ 12,228</u>

8. 廣告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11,647	\$ 1,355
智酷媒體公司	1,735	3,301
	<u>\$ 13,382</u>	<u>\$ 4,656</u>

9. 租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u>\$ 60</u>	<u>\$ 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2	\$ 5,323
退職後福利	286	297
離職福利	58	-
	<u>\$ 5,016</u>	<u>\$ 5,6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企業用戶信用卡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4,990</u>	<u>\$ 4,99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6		29.76				<u>\$ 7,61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		29.76				<u>\$ 708</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		32.25				<u>\$ 72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		32.25				<u>\$ 1,32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美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29.76	(\$ 31)	32.25	(\$ 24)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六、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06 及 105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 52,181 仟元及 77,62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52,181 (註1)	73%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註2	\$ 5,941	92%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52,238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57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透過便利商店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人民幣 2 仟元×4.565、韓幣 50 仟元×0.028 及港幣 3 仟元×3.807		\$	4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美金 239 仟元×29.76			21,899
	定期存款	到期日 107.1.4~107.1.25，利率為 0.64%			<u>9,980</u>
					<u>\$ 31,923</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年初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48,641	
遞延收入淨增加數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64,250	
年底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41,938)	
已實現遞延收入				70,953	
商品收入					2
廣告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u>54</u>
營業收入合計					<u>\$ 71,011</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年初商品存貨				\$	326
減：年底商品存貨				(	<u>325</u> )
耗材成本					1
加：權利金支出					<u>56,728</u>
				\$	<u>56,729</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713	\$ 13,359	\$ 22,072
網路服務費	6,542	80	6,622
廣告費	29,117	34	29,151
折 舊	2,790	770	3,560
租金支出	1,673	2,776	4,449
保險費	982	1,390	2,372
其他(註)	<u>3,259</u>	<u>4,280</u>	<u>7,539</u>
	<u>\$ 53,076</u>	<u>\$ 22,689</u>	<u>\$ 75,765</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281,809	210,689	(71,120)	(25.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5	1,715	(3,560)	(67.49)	
無形資產		4,241	1,622	(2,619)	(6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7	636	(2,091)	(76.68)	
其它非流動資產		1,755	1,895	140	7.98	
資產總額		295,807	216,557	(79,250)	(26.79)	1
流動負債		57,256	48,517	(8,739)	(15.26)	
非流動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57,256	48,517	(8,739)	(15.26)	
股 本		176,825	176,825	0	0.00	
資本公積		34,937	32,088	(2,849)	(8.15)	
保留盈餘		26,789	(40,873)	(67,662)	(252.57)	2
股東權益總額		238,551	168,040	(70,511)	(29.5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進行分析。  
 註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 5 支付新遊戲權利金及分成款，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註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支付現金股利及本期淨損所致。

#### (二) 未來因應計劃：

1. 加強資金控管，提高成本意識。
2. 鞏固固有遊戲市場，尋覓、代理能符合全年齡市場面向的網路遊戲。
3. 手機遊戲方面，除了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外，並積極與國外一些有經驗的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 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96,249	71,011	(25,238)	(26.22)	1
營業成本	38,463	56,729	18,266	47.49	2
營業毛利	57,786	14,282	(43,504)	(75.28)	3
營業費用	52,481	75,765	23,284	44.37	4
營業淨利(損)	5,305	(61,483)	(66,788)	(1,258.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5	1,904	(771)	(28.82)	
稅前淨(損)利	7,980	(59,579)	(67,559)	(846.60)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2	2,091	769	58.17	
本期淨(損)利	6,658	(61,670)	(68,328)	(1,026.25)	3

財務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舊有遊戲因玩家上線人數下降而衰退，引進新手機遊戲營運市場反應不如預期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06 年手遊營收不如預期，提前將遊戲權利金提列減損，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稅前淨(損)利與本期淨(損)利減少，主要係 106 年因手遊營收不如預期，增加銷貨成本及廣告費，年底結算為虧損所致。
-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6 年因推廣新遊戲，增加廣告費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2,004	(41,525)	(53,529)	(445.93)
投資活動	(4,462)	(13,968)	(9,506)	213.04
籌資活動	0	(8,841)	(8,841)	(100.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變動:主係 106 年新遊戲營運市場反應不如預期，獲利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變動:主係 106 年度代理新遊戲，支付其權利金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變動:主係 106 年度有發放現金股利，105 年度則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23	145,046	135,478	41,491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支付新遊戲權利金、分成款之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既有資金與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足以支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量，故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6,249
稅前淨利		7,980	(59,579)
利息收入		2,299	1,919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30	2.70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8.81	(3.22)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	-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收益所產生的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無活市場債券投資)為主，資金運用將以營運上支出為優先考量，不從事風險較大的投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無銀行借款，未來亦無此規劃，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觀察利率走勢，持續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匯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3 仟元及新台幣 2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5)%及(0.025)%，佔稅前淨利(損)分別為(0.06)%及 0.3%。本公司海外代理遊戲的權利金、分成款或海外遊戲品牌授權之分成款係以美金計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惟本公司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仍低，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未來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將依股東會已通

過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情況、獲利目標及技術發展之需求規劃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合作關係。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合作公司都是頂尖的國內外大型公司，彼此對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及支援，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本業之經營外，亦重視本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除每兩個月將玩家未領取之發票，全數捐贈予國內合法之慈善團體，以本公司遊戲品牌及贈品協助參與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為該活動增加更大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或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光碟製作及印刷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市場眾多，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有進貨遭壟斷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可分為：智冠 MY CARD、米米卡及手遊信用卡儲值等，一般消費者透過這 3 種機制儲值點數。所以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及智冠通路商，且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市場上網路通路以智冠、超商等佔大多數，銷售對象主係集中於智冠科技(股)公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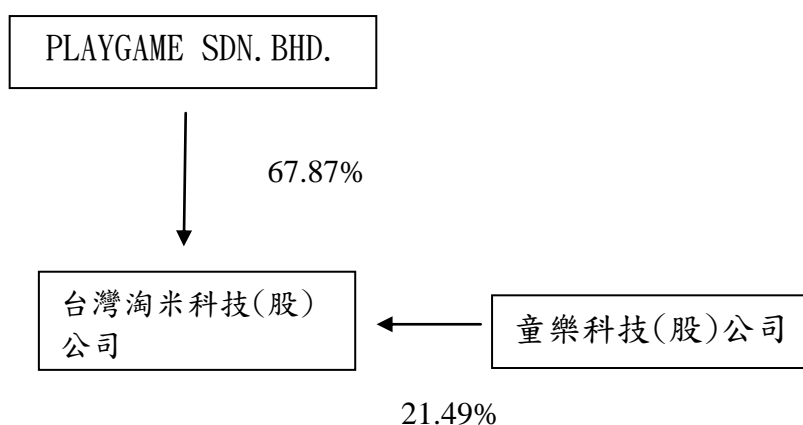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 4.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PLAYGAME SDN. BHD.	102.05.07	UNIT3(I),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 LABUAN F. T.	馬幣 100 仟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童樂科技(股)公司.	100.12.13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新台幣 64,616 仟元	從事文具、玩具 批發業	

5.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俊博	30,250	30.25%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FULL FRAGRANTGROUP CO., LTD 代表人：林鴻鈞	16,910	16.91%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甘劍平	9,500	9.5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051,153	31.7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鴻鈞	455,758	7.0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信凱	17,556	0.2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 稅 後 )	每 股 盈 餘 ( 稅 後 )
PLAYGAME SDN. BHD -採用 IFRS(註 1)	1,000	119,593	0	119,593	0	(654)	(44,135)	(441.3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註 2)	64,616	47,940	229	47,711	0	(213)	(13,479)	(2.09)

註 1：PLAYGAME SDN. BHD. 馬來西亞外國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記帳貨幣，且經會計師核閱供投資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發行 100,000 股，每股馬幣 1 元，資本額馬幣為 MYR100 仟元。

PLAYGAME SDN. BHD. 財報須經馬來西亞當地會計師簽證及盈餘分配，截至目前財報數字尚未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童樂科技(股)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及報告，且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俊 博 